罪犯张远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3号

　　罪犯张远铤，男，1964年2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9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远铤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远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9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远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8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7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1月16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13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6年4月22日(2016)闽08刑更351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56号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远铤1999年1月9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经预谋，采用暴力手段入户劫去钱财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张远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9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9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5月看病不配合治疗且不听劝阻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49.2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8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5.9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远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远铤予以减去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